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公共事业部签订了《修复重建喀布尔至贾拉拉巴德公路项目-萨帕里（Km50+0000）至舒尔和路（Km150+0000）项目合同协议》，合同金额为美元 US\$109,998,379.00（大写：壹亿零玖百玖拾玖万捌仟叁百柒拾玖美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合同签署当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 1 美元对人民币 6.11 元，合同金额约合人民币 672,090,095.69 元（大写：陆亿柒仟贰佰零玖万零玖拾伍元陆角玖分）。

二、交易对方情况

业主名称：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公共事业部（Ministry of Public Works of Islamic Republic of Afghanistan）

办公地址：阿富汗喀布尔市马力克·阿斯噶尔广场经济部 4 栋和 5 栋（4th & 5th Floor, Ministry of Economy Malik Asgar Square, Kabul, Afghanistan）

负责人：阿提克拉·哈利姆（先生）Mr. Atiqullah Halim（Program Director）

业主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公共事业部隶属于阿富汗政府机构，上述项目资金来源为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项目资金较有保障。

本公司与该业主不存在关联关系，上一会计年度本公司没有承接过该业主的工程。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工期：1095 日历天。

（二）工程质量：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

（三）工程概况：本工程喀布尔-贾拉拉巴德公路是阿富汗北部联接巴基斯坦贸易的主要通道。位于阿富汗东部南格哈尔省，道路起点是萨帕里（Km50+0000），终点舒尔和路（Km150+0000），道路全长 100 公里，丘陵地区道路，主要包括路基、路面、桥梁、涵洞、浆砌石挡土墙等。

（四）违约责任：根据《合同的专用条件》第 17.6 款规定，承包商对于业主的最大违约责任为已签署合同金额的 1.1 倍。

（五）保险条款：根据《合同的专用条件》13.5（b）（ii）规定，合同金额中包含 600 万美元（暂定）专门用于现场安保；根据《合同的通用条件》第 18 条规定，承包商应对拟实施项目进行投保；根据《合同的专用条件》第 18.1 款规定，承包商需在合同签署之日起 14 天内提供针对该项目的投保证据，在合同签署之日起 28 天内提供针对该项目的保险单。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预计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 6.72 亿元，约占本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19.23%，合同履行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及措施

（一）风险

1. 政治、经济形势突变风险

工程履行可能会受到当地政治局势不稳定因素的影响。阿富汗安全局势比较动荡，野外施工存在安全风险，可能影响本公司项目施工进度，项目如期完工存在不确定性，项目所在地区人员较复杂，安全情况也较复杂，但通过对项目所属地区实地考察未发现实质威胁。

2.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由于公路工程施工周期较长，施工期内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将直接导致施工成本的增加，使实际施工成本与工程预算出现差异，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措施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本公司将积极与当地有实力的工程公司合作，仅派遣少量中方管理人员，大部分雇佣当地专业技术人员和劳工、尽量使用当地资源，降低风险；并将积极采取为项目投保、工期索赔和合同变更等方式，降低自身履约风险。同时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制定切实可行的《安保方案》，并具体采用以下安全预防措施和应对突发、紧急事件或情况的措施以确保项目现场的安全：（1）安全与生产并重，成立安全办公室，专人负责；（2）建立安全应急机制；（3）加强安全教育；（4）加强驻地的安全防护，设堡垒、配安全设备等；（5）政府配备专门的警察、保安人员。

针对现场安全，根据《合同的专用条件》第 13.5（b）ii 款的规定，合同金额的暂定金额中包括了 6 百万美元的现场安保专项费用用于保证施工现场的安全。

2. 公司将采取组织供应商竞价、工程施工中按进度实施采购计划等多种措施控制和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本公司与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公共事业部签订的《修复重建喀布尔至贾拉拉巴德公路项目-萨帕里（Km50+0000）至舒尔和路（Km150+0000）项目合同协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